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公司预计公司及/或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工”)控股的部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劳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878 万元；拟向中国化工控股的部分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代理销售其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65 万元（以下简称“关联交易”）。

上述预计金额是基于现有数据，可能因集团公司业务及/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集团公司与先正达公司之间的进一步的合作而发生变动。

公司 2018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14,351 万元。该数额系基于公司现有已知数据，尚未经审计。请最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5 名董事成员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两名关联董事杨兴强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及 产 品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含代为生产的产品)	市场价	31,904	25,721
	先正达公司(Syngenta AG)及其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82,800	42,394
	山东大成农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690	388

	化有限公司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2,415	1,541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1,800	1,028
	小计	-	-	119,609	71,072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先正达公司(Syngenta AG)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9,000	40,608
	小计	-	-	69,000	40,6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OA 增值服务	市场价	65	62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市场价	60	11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市场价	144	119
	小计	-	-	269	1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咨询及管理服务	市场价	1,996	1,172
	小计	-	-	1,996	1,172
接受关联人委托为其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市场价	569	1,065
	小计	-	-	569	1,065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25,523	31,660	19.38%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购买代为生产的产品	198	6,500	96.95%
	先正达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42,394	95,000	

	(Syngenta AG)及其子公司				55.37%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1,028	2,250	54.31%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388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1,541	-	-
	小计	-	71,072	135,410	47.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正达公司(Syngenta AG)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0,608	46,000	11.72%
	小计	-	40,608	46,000	11.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OA 增值服务	62	40	55%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1	-	-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19	-	-
	小计	-	192	40	3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咨询及管理服务	1,172	1,500	21.87%
	小计	-	1,172	1,500	21.87%
接受关联人委托为其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1,065	925	15.13%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代理销售	53	150	64.67%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189	600	68.5%
	小计	-	1,307	1,675	21.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顺利进行,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度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最终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 20%,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产品/劳务采购数量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大差异的说明	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注 1: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请参见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8)。

注 2: 公司系全球作物保护公司，2017 年销售额为 2,381,9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数额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较低，仅占 2017 年销售额的 4.8%。

注 3: 2018 年原料/产品采购数额为人民币 1,421,200 万元，其中仅有 5% 来自于向关联方采购。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礼如, 注册地址: 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 注册资本 5,138 万元, 主营: 基础化工、农药产品、热电蒸汽。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18,270 万元, 净利润 6,741 万元, 总资产 158,629 万元, 净资产 50,339 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 66 号,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主营: 从事新型农药专用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环保型制剂的开发和工艺研究, 并为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0,548 万元, 净利润 705 万元, 总资产 5,422 万元, 净资产 3,900 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税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 53 号, 主营: 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7,786 万元, 净利润 1,848 万元, 总资产 76,440 万元, 净资产 63,926 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Syngenta AG

Syngenta AG 注册资本 4,133 万元，注册地址: Schwarzwaldallee 215 4058 Basel，主营植物保护产品、种子。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6,518,159 万元，总资产 15,163,132 万元，净资产 2,842,485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军，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 25 号，主营：磷复肥、钾肥、尿素及专用复合肥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等。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933 万元，净利润 772 万元，总资产 85,889 万元，净资产 -91,14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履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555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建忠，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主营：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第三类压力容器；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47,021 万元，净利润 3,129 万元，总资产 119,289 万元，净资产 72,15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7.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燕宁，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51 号，主营：检测及分析技术开发；检测仪器、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与安装；检测软件、环保软件的研发、集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等。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1,598 万元，净利润 157 万元，总资产 1,257 万元，净资产 1,25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奎，注册地址：浦东华夏西路 5656 号，主营：钾盐、钾化工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等专业技术及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设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化工工程勘察设计等。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68 万元，净利润 5,000 元，总资产 291 万元，净资产 262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集团公司与关联人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等市场原则进行，不会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
- (2) 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果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 2.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集团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惯常经营方式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其目的是为更好地利用集团公司独特的市场定位及产品组合，以便节约成本、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市场份额、推动盈利增长。集团公司根据对关联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选择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其开展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会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正常运转有积极的影响，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材料及服务，以便更好地利用集团独特的市场定位及产品组合，节约成本、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市场份额、推动盈利增长；该等关联交易会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采用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定价标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道麦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安道麦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